

证券代码：836636

证券简称：金谷高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贤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贤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刘贤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贤武先生为连选

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闫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闫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闫昕女士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勇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海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张海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海旭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艳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李艳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艳青女士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